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謝惠娟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659)
電子信箱：jycjyc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澳鄉武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13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升溫，自111年1月23日起
至111年2月10日，本府所屬各級學校相關防疫措施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1月21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辦理。
- 二、請落實人員佩戴口罩、實名(聯)制、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。
- 三、自111年1月23日起至111年2月10日，請各校務必落實下列防
疫措施：

- (一)各校課後輔導班、學習扶助、寒假輔導等，停止實體課程
，改採線上教學方式實施。其中身心障礙課後照顧班(寒
假班)，倘家長家庭照顧確有困難者，仍請學校協助身心
障礙學生到校參加寒假課輔。
- (二)補校(進修部)、社區大學、新住民學習中心、樂齡中心、
社區多功能中心等終身學習、成人教育課程，停止實體
課程，改採線上教學方式實施。
- (三)暫停寒假活動(含研習、競賽)及營隊，改採線上辦理。
- (四)上述活動，如無法改採線上辦理，請暫停或取消。倘有特
殊情形，請擬定相關防疫計畫後報府核定始得辦理。



- (五)暫停畢業旅行、校外教學。
 - (六)各類運動社團(含校隊、運動代表隊)訓練(集訓)及競賽，應佩戴口罩，並嚴格執行維持社交距離，並不得跨縣市辦理及留宿。
 - (七)藝術性質社團依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72676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COVID-19 防疫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 - (八)學校室內場地暫停民眾洽借。
 - (九)戶外操場(含風雨操場)，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」得適度開放使用。
- 四、以上措施，視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滾動性調整修正。

五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府教育處各聯繫窗口：

- (一)學管科曾明瑩，1999分機2672。
- (二)教資科何昶毅，1999分機2711。
- (三)多教科楊偉琳，1999分機2629。
- (四)體健科羅語謙，1999分機2632。
- (五)課發科謝惠娟，1999分機2659。
- (六)特教科張雅婷，1999分機2757。
- (七)特教中心許建中主任，9312385分機202。
- (八)國教輔導團吳麗雅，9332978分機11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本縣各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資源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多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宜蘭縣國教輔導團、宜蘭縣教育資訊網路中心、宜蘭縣特教資源中心、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宜蘭縣實驗教育中心、宜蘭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、宜蘭縣學校環境教育中心、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